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辖区派出所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能力，持续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近日，德州市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业务指导工作。

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对公安派出所需要履行的消防职责和消防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方式进行了指导，并结合当前火灾形势，就做好门店房、“三合一”场所、物业小区的火灾防控，强化农村消防工作，进一步做实消防宣传等方面，对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了消防安全指导。随后，针对辖区民警提出的共性问题进行了实地培训，详细讲解了物业小区、“三合一”场所、沿街商铺等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和常见火灾隐患。

杨永胜

临沭交警申请救助基金
为伤者送来“救命钱”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一项新型的社会保障制度，也是一种应急性救助基金，可垫付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2月12日23时，临沭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临沭县正大街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接到报案后，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经现场勘查，一辆小型汽车与一辆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致两人受伤。后经调查走访，摩托车驾驶员和乘车人均受伤严重，急需医疗费，家人焦急万分。于是民警积极协调，为其二人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六万余元，解决了其前期医疗费用。伤者家人得知办案交警为其申请了救助基金后，特地来大队对办案人员表示感谢。

高牧青

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机构

传奇国际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采用网上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某金融机构持有的以下债权，利息均截止2022年2月20日：1、对山东鸿运达专用车有限公司债权1笔，贷款余额为2693690元，欠息金额约2647747.06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为动产抵押，担保人为梁山鸿宇纺织有限公司、胡文英、胡记生、岳秋民，参考价为350万元；2、对梁山恒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债权1笔，贷款余额为2630000元，欠息金额约3240266.33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梁山宇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梁山扬天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崔本柱、李显文、张龙华、邱传香，参考价为132万元；3、对梁山扬天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债权2笔，贷款余额合计为3482000元，欠息金额合计约6144129元，担保方式均为保证，其中1笔贷款余额为1491000元，欠息金额为2234535.56元，担保人为梁山县博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梁山恒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周广胜、张绪来、李显文、张龙华、张宝花、崔本柱，另一笔贷款余额为1991000元，欠息金额为3909593.44元，担保人为梁山浩银铸造有限公司、梁山鹏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显文、李兆民、陈立恩，参考价为175万元；4、对刘建华债权1笔，贷款余额为4772665.04元，欠息金额约3096356.25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为梁山县拳铺镇国道西郭堂大街北7栋、8栋房产，担保人为刘敦海、刘敦朋、刘敦波，参考价为634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1:00前持竞买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获取网络竞买权限。

咨询电话：0537-2386066　13365370069　　公司地址：济宁市吴泰闸路43号中油石化办公楼511室

山东传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公　　告

济宁市任城区鲜杨水果批发行：

本委受理了申请人黄振诉被申请人济宁市任城区鲜杨水果批发行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依法裁决如下：一、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二倍工资差额18000元；三、依法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济任劳人仲案字【2021】第1009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济宁市任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56616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以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案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济宁市任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以下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停放在青州市泽泉汽修停车场、潍坊市寒亭区润祥停车服务中心、高密市广大停车场车辆，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当事人须到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五支队青州大队、寒亭大队、高密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将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车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五支队青州大队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五支队寒亭大队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五支队高密大队
2022年3月9日

青州大队(青州市泽泉汽修停车场)车辆：

冀RN2S32　鲁G907ZW　鲁KV111N　鲁L2J687
重庆力帆车大架号(LLV1C2A14D0220682)　火烧车(3辆)
三无车辆：银色捷达(1辆)

寒亭大队(潍坊市寒亭区润祥停车服务中心)车辆：

鲁GM861Z　鲁CRR851　川Y34692　鲁E38546
鲁P0C867　鲁GJ1808　鲁GV670P　鲁Q1821A(黄牌)
鲁Q6755Q　鲁GD506K　鲁 VES776　鲁GC8S88
鲁VB315B　鲁D16M51　鲁G5X038　鲁MH510M
鲁GV828Y　鲁GT521H　鲁CHX683　皖CV588T　鲁V96856
黑色桑塔纳车大架号：(LSVAF033152036765)
桑塔纳2000车大架号(CSVHH133032362553)
黑色奥迪100车大架号(WAUZZZ44ZWW016129)
红色本田思域车大架号(LVHFA1515A5037881)
黑色路虎揽胜车大架号(LMN13438A297657)
银灰色五菱宏光面包车大架号(LZWCH1752C8355)
黑色中华骄子车大架号(LSYYBACB77K031695)
黑色本田雅阁车大架号(LHGCP2680B8003072)
黑色奔驰ML320车大架号(WDC1631541A282246)
银色宝马750车大架号(WBAHN83596DT62045)
黑色帕萨特车大架号(LSVCG49F642326285)
黑色帕萨特车大架号(LSVCL49F352215450)
黑色帕萨特车大架号(LSVCA49F812034182)
银色丰田RAV4车大架号(JTMB031V07509672J)
黑色福克斯车大架号(LVSHCFME58F329629)
黑色大众辉腾车大架号(WVWAH63D448008009)
黑色奥迪A8L车大架号(WAUMV44E67N021350)
黑色比亚迪F3车大架号(LGXC16DG670205663)
三无车辆：黑色桑塔纳2辆　火烧车辆1辆
银色五菱宏光面包1辆　长安新星1辆　银色一汽佳宝1辆
黑色奔驰S500 1辆

高密大队(高密市广大停车场)车辆：

鲁V6E672　鲁GR695V　鲁GD6551　鲁G28083
鲁6165G　鲁V0200H　鲁VJ0209(黄牌车辆)　鲁VWB516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下称“进出口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进出口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1年12月23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信达公司。进出口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信达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信达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和法律费用。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信达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进出口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进出口银行或信达公司联系。

进出口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号甲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653298338　传真：/

信达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29层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854195515　传真：0531-87080293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费用(元)	担保情况
1	山东栖霞台湾农民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9)进出银(青基建信合)字第003号	139,205,324.00	68,394,409.23	920,587.00	吴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浩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山东栖霞台湾农民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光彩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1042015110160号	100,000,000.00	55,089,938.47	1,020,921.00	青岛地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2070010202018112790号	200,000,000.00	28,086,691.08	1,091,575.00	钱春生、于梅提供保证担保，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真斯达布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439,205,324.00	151,571,038.78	3,033,083.00	

债权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近期公开竞价转让持有的以下债权，利息均截止2022年2月20日：1、对山东鸿运达专用车有限公司债权1笔，贷款余额为2693690元，欠息金额约2647747.06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为动产抵押，担保人为梁山鸿宇纺织有限公司、胡文英、胡记生、岳秋民，参考价为350万元；2、对梁山恒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债权1笔，贷款余额为2630000元，欠息金额约3240266.33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梁山宇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梁山扬天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崔本柱、李显文、张龙华、邱传香，参考价为132万元；3、对梁山扬天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债权2笔，贷款余额合计为3482000元，欠息金额合计约6144129元，担保方式均为保证，其中1笔贷款余额为1491000元，欠息金额为2234535.56元，担保人为梁山县博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梁山恒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周广胜、张绪来、李显文、张龙华、张宝花、崔本柱，另一笔贷款余额为1991000元，欠息金额为3909593.44元，担保人为梁山浩银铸造有限公司、梁山鹏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显文、李兆民、陈立恩，参考价为175万元；4、对刘建华债权1笔，贷款余额为4772665.04元，欠息金额约3096356.25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为梁山县拳铺镇国道西郭堂大街北7栋、8栋房产，担保人为刘敦海、刘敦朋、刘敦波，参考价为634万元。

有意向的相关公司及个人请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1:00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或个人身份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我公司资产经营事业部了解拟转让债权的详细情况。

联系人：艾经理　联系电话：0537-7328890　17605377887

监督电话：0537-7327704

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公　告

济南淘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的梁建与你单位因确认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金、年休假工资等的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21〕第378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自公告送达期满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22年4月22日14时00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一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A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梁邹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邹平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梁邹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邹平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梁邹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邹平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梁邹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邹平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邹平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山东梁邹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邹平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1年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债权总额(元)	相关法律文书
1	山东天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1：邹平县华星热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2：怀进步 保证人3：刘卫 抵押物：山东天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房产	61899735.82	10641573.27	72541309.09	(2019)鲁滨州滨城证执第9号执行证书

备注：1、本明细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债权总额，本明细表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被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五支队莱城大队依法扣留的车辆(附清单)予以公告。请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机动车辆合法证明、《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等材料到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五支队莱城大队(莱芜北收费站南院)接受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将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车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希望广大知情人员相互转告。特此公告。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五支队莱城大队

二〇二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车辆明细

序号	号牌/车架号	颜色	品牌型号
1	WDB2201781A144821	白色	奔驰S600
2	JTMHY051495004467	黑色	丰田陆地巡洋舰
3	5GRGN23UX3H122475	白色	悍马
4	WVGHH67L54D070456	黑色	大众途锐
5	4JGBB75E56A001238	黑色	奔驰ML500
6	LB37954S4CJ009561	黑色	吉利EC820
7	WAUML44E17N002450	黑色	奥迪A8L
8	SALME15426A218568	白色	路虎揽胜
10	WBAHN83536DT27730	米黄色	宝马730
11	WVGCM77L34D051982	淡蓝色	大众途锐
12	WBAFB33413LH02407	灰色	宝马X5
9	小型越野客车/车架号损毁	黑色	路虎揽胜
13	小型轿车/车架号损毁	黑色	奥迪A8L
14	小型轿车/车架号损毁	灰色	沃尔沃S60
15	小型越野客车/车架号损毁	黑色	JEEP

处置公告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09:15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6笔债权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特发布此公告。

处置标的：

1、借款人：刘保东债权一宗，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担保人：赵希竹，徐波，本金余额：11,204.59元，及相应利息；

2、借款人：于平基债权一宗，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担保人：于乐基，本金余额：100.00元，及相应利息；

3、借款人：吕荣乐债权一宗，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担保人：杨寿广、杨传辉，本金余额：2,000.00元，及相应利息；

4、借款人：华正设债权一宗，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担保人：华正发、华玉先，本金余额：10.00元，及相应利息；

5、借款人：王环债权一宗，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担保人：王龙玉、王云，本金余额：9,000.00元，及相应利息；

6、于广、海阳市丰裕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组包债权一宗，借款人：于广债权一宗，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担保人：烟台东立毛织有限公司、烟台博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金余额：0.00元，及相应利息；借款人：海阳市丰裕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一宗，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担保人：烟台东立毛织有限公司，本金余额：0.00元，及相应利息。

咨询联系电话：0535-3231187 刘经理

监督举报电话：0535-3231187

联系地址：海阳市海阳路208号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我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分别与孙健、于振涛、王永强、于翠花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将下列5笔借款主债权(包括结欠本金及利息)、担保权转让给了孙健、于振涛、王永强、于翠花等。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向买受人履行偿债义务，特此通知。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序号	借款人	结欠余额	保证人	利息	买受人
1	车克洪	50000.00	车传杰	442655.19	于翠花
2	辛中宝	0.00	辛奎立、辛伟	88989.43	于振涛
3	张述兵	25000.00	张学辉、王胜强	281803.54	孙健
4	张世平	19907.14	张世虎、张世同	280942.16	孙健
5	海阳市凤城镇窑上村民委员会	178800.00	信用担保	1084152.98	王永强

催　收　公　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临沂市罗庄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约定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司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临沂市罗庄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本金余额	担保人
蒙阴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91371328083988754E	2018.09.12	2019.03.12	150	于增义
蒙阴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91371328083988754E	2018.10.09	2019.04.09	150	于增义

公　告

山东丰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青岛德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2022】菏仲字第211号)，本会已受理。依照本会仲裁规则向你方进行了特快专递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答辩通知书及选定仲裁庭组成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选定仲裁庭的期限为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09:0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如逾期未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自开庭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本案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电话：0530-5310071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处置公告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09: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债权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特发布此公告。

处置标的：

借款人：任俊朋债权一宗，担保类型：抵押担保，抵押物：房屋所有权，本金余额：347,570.00元，及相应利息；

咨询联系电话：0535-3231187 刘经理

监督举报电话：0535-3231187

联系地址：海阳市海阳路208号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济南华文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山大中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和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与苗强(身份证号：370105********253X)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苗强，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苗强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3月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进行了多次债权催收，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仍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特此公告催收，请尽快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2年3月9日

联系人：韩经理　联系电话：0532-58760759　　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甲世贸中心B座三楼　　邮政编码：266071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序号	贷款发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截止转让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本金(人民币/元)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抵押人名称	抵押合同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1200035-2017(禹城)字00001号、0161200035-2018年(展)字0003号	24,000,000.00	山东福田糖醇有限公司、山东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齐康药业有限公司、程少博、朱立新	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001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51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07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19号		
			0161200035-2017(禹城)字00002号、0161200035-2018年(展)字0002号	18,000,000.00	山东福田糖醇有限公司、山东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齐康药业有限公司、程少博、朱立新	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002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52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08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19号		
			0161200035-2017(禹城)字00053号	18,000,000.00	山东禹城棉麻有限公司、程少博、朱立新	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016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19号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1200035-2017年禹城(抵)字0004号
			0161200035--2017(禹城)字00032号、0161200035-2018年(展)字0007、0008号	75,000,000.00	程少博、朱立新	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19号		
			0161200035--2017(禹城)字00063号	14,900,000.00	山东福田糖醇有限公司、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程少博、朱立新	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018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29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19号		
			0161200035--2017(禹城)字00067号	30,000,000.00	山东福田糖醇有限公司、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程少博、朱立新	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021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30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19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山东禹城天泉经贸有限公司	0161200035-2017(禹城)字00124号	15,000,000.0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少博、朱立新、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	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44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45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035号		
			0161200035-2017(禹城)字00140号	19,000,000.0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少博、朱立新、山东福田糖醇有限公司	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44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245号、0161200035-2017年禹城(保)字0037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禹城市海水元工贸有限公司	16120300-2014(禹城)字0111号、0161200035-2015年(展)字0012号	476,000.00	禹城市盛裕纸制品厂、张元东、杨莉	16120300-2014年禹城(保)字0055号、16120300-2014年禹城(保)字0337号		
			16120300-2014(禹城)字0025号、0161200035-2015年(展)字0001号	989,958.42	禹城市盛裕纸制品厂、张元东、杨莉	16120300-2014年禹城(保)字0012号、16120300-2014年禹城(保)字0307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德州艺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0161200005-2016(德城)字00123号	3,000,000.00	德州兆锐纸品有限公司、德州久盛包装有限公司、焦方刚、张洪香、王云、邢辉	0161200005-2016年德城(保)字0050号、0161200005-2016年德城(保)字0051号、0161200005-2015年德城(保)字0074号-1、0161200005-2015年德城(保)字0074号-2		
			0161200005-2016(德城)字00120号	1,330,000.00	德州兆锐纸品有限公司、德州久盛包装有限公司、焦方刚、张洪香、王云、邢辉	0161200005-2016年德城(保)字0048号、0161200005-2016年德城(保)字0047号、0161200005-2015年德城(保)字0074号-1、0161200005-2015年德城(保)字0074号-2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将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10时-10时15分(延时除外)依法在洪力网(网址：https://www.honglipai.net/Index)进行公开拍卖委托人持有的以下债权标的：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3月15日16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且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者3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31-86982030、18853160952

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处置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王增起	0	18183.33	2007-07-18	2009-07-17	担保基金，李道卫
李道永	0	6056.43	2007-07-18	2009-07-17	担保基金，王增起

具体转让信息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天，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533-5208320，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58号，邮编256300，监督举报电话：0533-5208320。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资产处置公告

我行及所属机构拥有对以下清单所列10户企业相关权益，现我行拟公开转让处置资产权益，处置方式为公开拍卖、挂牌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合格投资方，信誉良好，能够承担交易后的风险。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公开拍卖及挂牌：有意参加者请与联系人进行联系了解报名等具体相关情况。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朱斌　电话：0531-6668187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朱斌　电话：0531-66681873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310号

资产权益清单

注：清单所示数据不作为合同邀约，意向单位需做好自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逾期本金	担保方式		
				抵押	保证	质押
1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5546			
2	山东高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2500	2500		
3	山东谦诚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	832	832		
4	济宁紫金花味精有限公司	济宁	20000	20000		
5	山东胜宏矿业有限公司	济宁	1787			
6	菏泽市金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菏泽	5250	5250		
7	临沂中矿金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临沂	5000	5000		
8	山东智圣汤泉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临沂	2085	2085		
9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	5183	5183		
10	山东滨州新天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滨州	1000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2年3月17日10:00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PC端：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拥有的下列债权及相关权益：借款人：淄博锦源物流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3月6日，本金679991.05元，利息61111.23元，本息合计741102.28元，诉讼保全费9706元。合计750808.28元，起拍价750808.28元。

竞买人可以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齐商银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自公告之日起至3月16日16:00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齐商银行博山支行(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10号)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3月16日17:00时前将竞买保证金7万元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801121001421008784)，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持相关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于拍卖会前登录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办理网上竞拍手续。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五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联系电话：13335123205　0531-88922898　监督电话：0531-81856690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西2202室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限期拆除催告书

单综执拆催字[2022]第4-030号

郭建华：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湖西路与外贸路交叉口路南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1年7月23日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单综执责限拆字[2021]第4-030号)，责令你于2021年8月30日前自行拆除，并进行了公告。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东城中队

联系电话：0530-4306789

联系地址：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3月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公司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10时在洪力自助公益拍卖平台(https://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1.梁德臣债权一宗(本金19992.57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1.2万元。

2.隋顺义债权一宗(本金2900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1.7万元。

3.包忠利债权一宗(本金580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5000元。

4.孙云河债权一宗(本金550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2000元。

5.侯爱春债权一宗(本金20678.03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1.2万元。

6.赵阳债权一宗(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1.2万元。

7.李永林债权一宗(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3000元。

8.迟永清债权一宗(本金19155.68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9000元。

9.宋祖继债权一宗(本金2999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2万元。

10.王如九债权一宗(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2万元。

11.姜连学债权一宗(本金7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1000元。

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竞买保证金于2022年3月15日下午16时(到账为准)前汇至拍卖人指定帐户(户名：山东厚德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27002213420580000001)，并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与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117号。

电话：0535-6017788　13280999178

监督电话：0535-3231187

山东厚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关于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资产转让的公告

一、受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将公开挂牌(具体以挂牌时间为准)转让其拥有的青岛泰浩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资。截止2021年10月12日，债权利息￥169,643.84元，本次转让范围包含债权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

二、受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将公开挂牌(具体以挂牌时间为准)转让其拥有的青岛金龙一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止2021年10月12日，债权利息￥125,333.33元，本次转让范围包含债权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

三、受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将公开挂牌(具体以挂牌时间为准)转让其拥有的青岛海诺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笔债权资产，截止2021年10月12日，债权本金合计29,673,260.20元，本次转让范围包含债权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

四、公告期限：自报纸刊登之日起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自公告之日起至挂牌结束，在我公司接受咨询。债权的有关情况请　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sdfae.com

联系人：唐经理

联系电话：0531-66771767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5号楼13层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华融山东分公司”)与桓台县金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山东Y15200158-8号)，华融山东分公司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桓台县金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桓台县金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2年3月9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10月18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本金	利息
1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江辰时装有限公司、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桓台县开元废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桓台县公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徐书栋、胡淑芹	204,660,000.00	0
2	桓台贵友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桓台县公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桓台县开元废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徐波、周海燕	4,900,000.00	0
3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桓台县开元废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桓台县公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书栋、胡淑芹	71,950,000.00	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公告清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531-87080282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29楼

公　告　清　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山东传洋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山东海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刘东、宫传洋、李军	人民币	302,47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瑞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山东华丰板业有限公司、山东滨州澳兴工贸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云峰钢铁有限公司、山东永正不锈钢有限公司、山东利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英文、秦翠莲、张红光、秦春花、马汉功、张新兵、张勤、杨勇勇、刘云艳、马立业、周小彬、赵小梅	人民币	285,57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博兴县云峰钢铁有限公司、张英文、秦翠莲、马汉功、杨勇勇、刘云艳、张红霞、李海港。	人民币	84,00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莱州九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朱要文	人民币	149,980,777.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烟台市拓普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华郦手袋有限公司、烟台市林光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莱州华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定陶华郦工艺品有限公司、徐丰良	人民币	244,00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桓台县大桓九制革有限公司、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张继国、罗立芬、周国祥、穆玉爱	人民币	92,68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淄博宝恩皮具有限公司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张继国、罗立芬	人民币	11,95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张继国、罗立芬	人民币	16,200,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青支行	山东标典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青苑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73,445,030.3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山东昆仑瓷器股份有限公司	任峰、闻芳	人民币	12,599,99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山东金四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淄博瓷荟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昆仑瓷器股份有限公司、王霜、孙即美、任传鹏、	人民币	7,000,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博润惠民商贸有限公司	王佩佩、高军	人民币	3,000,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山东金力特管业有限公司	山东麦特乳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妙悦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朋润赛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李京朋、盖伟康、国建、李光臣、杜翠云、孙启国	人民币	7,079,937.29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共创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天凯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京朋、张帅帅	人民币	4,080,0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山东天凯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力特管业有限公司、乔永雷、孔蕊、贾屹立、刘梅、淄博共创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保证	人民币	3,748,999.92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山东和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淄博共创暖通工程有限公司、王海丰、李京朋	人民币	2,449,889.4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支行	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孙国良、吴新华、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兴明人造板有限公司、山东泉林嘉有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47,575,413.91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1年11月21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